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604）

府法訴字第 1100179331 號

訴願人 ○○○

代表人 ○○○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彰化縣二水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6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04689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與訴外人○○○就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訂有中二文字第 5 號租約（下稱系爭租約），訴願人為出租人，訴外人○○○為承租人，嗣租約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訴外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申請續訂租約，訴願人亦於同日表示因訴外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等事由，故不與訴外人○○○續訂租約，請求終止租約或註銷登記，並同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租佃調解。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租佃調解部分，以 110 年 2 月 20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02019 號及 110 年 3 月 12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02936 號函層轉本縣耕地租佃委員會，並經本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100090324 號函受理訴願人申請租佃調解。而就訴外人○○○申請續訂租約部分，原處分機關於報經本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25122 號函予以備查後，爰以 110 年 4 月 26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04689 號函（即原處分）准予訴外人續訂租約，訴願人不服，遂提

起本件訴願。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載明原處分之日期文號（即 110 年 4 月 26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04689 號函）並檢附函文影本，復載明不服本府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之處分等語，其所主張不服之訴願標的為何，容有疑義。茲以訴願人所稱本府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之處分，實係本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25122 號函，而該函僅係就原處分機關辦理承租人單方申請續訂租約登記案予以備查，並非行政處分。案經本府以 110 年 6 月 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95333 號函請訴願人表明是否亦對本府 110 年 4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25122 號函提起訴願，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本府收文日為同年月 10 日）來函表明就本府上開備查函不再提出訴願等語。準此，本件應僅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6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04689 號函作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四、第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准予訴外人續訂租約之處分，而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予以重新審查原處分後，認為其訴願有理由，業已撤銷原處分，以 110 年 5 月 24 日二鄉民字第 110000618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訴外人○○○並副知本府在案。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

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本件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